



崇 真 書 院
TSUNG TSIN COLLEGE
 9 LEUNG CHOI LANE, TUEN MUN, N.T.
 新界屯門良才里9號



校務處：3507 6400 網址：www.ttc.edu.hk 電郵：ttc@ttc.edu.hk 傳真：2463 7535

E/250925-068a

敬啟者：

全校旅行日（中三及中四）

為使同學能有適當的戶外活動及群體生活，以促進身心健康，本校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星期四）舉行全校旅行日，中三及中四級旅行地點及有關詳情如下：

班別	旅行目的地	集合地點	集合時間	解散地點	解散時間	燒烤費／午膳費	交通費
3A	長洲	中環五號碼頭	8:45 a.m.	中環五號碼頭	4:00 p.m.	自備	自備
3B	長洲	中環五號碼頭	8:45 a.m.	中環五號碼頭	4:00 p.m.	自備	自備
3C	長洲	中環五號碼頭	8:45 a.m.	中環五號碼頭	4:00 p.m.	自備	自備
3D	蝴蝶灣	蝴蝶灣燒烤場	9:00 a.m.	蝴蝶灣燒烤場	3:00 p.m.	自備	自備
4A	長洲	中環五號碼頭	8:45 a.m.	中環五號碼頭	4:00 p.m.	自備	自備
4B	長洲	中環五號碼頭	8:45 a.m.	中環五號碼頭	4:00 p.m.	自備	自備
4C	大澳	屯門碼頭 (往大澳售票處)	8:45 a.m.	屯門碼頭	3:00 p.m.	自備	自備
4D	大澳	屯門碼頭 (往大澳售票處)	8:45 a.m.	屯門碼頭	3:00 p.m.	自備	自備

是次旅行由各班班主任帶隊，屬於學校常規活動，所有學生必須參加。倘若貴子弟因特殊理由不能參加，請填妥回條，另以書面方式向訓導主任吳卓熹老師解釋原因及申請豁免。擬不參加旅行的同學，須於當日穿著整齊校服回校溫習及完成所指定的習作，留校時間跟平日上課時間相同。若同學無故缺席，均作曠課論，會受到處分。

請貴家長留意上述安排，並於九月三十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回覆電子通告。如有查詢，可致電本校3507 6400聯絡麥梓聰老師。

此致
貴家長

崇真書院校長區國年博士



謹啟

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

回條

敬覆者：

全校旅行日（中三及中四）

有關貴校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全校旅行日一事，本人經已知悉，並

☐ 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旅行。

☐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旅行，並另以書面方式向校方解釋原因及申請豁免。

此外，本人亦會叮囑敝子弟在活動當天遵守老師指示。

此覆
區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（ ）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（手提）：_____

聯絡電話（家居）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九月____日

